

來臺投資已有 425 件，其申請大陸籍白領管理人員來臺數計有 224 人，並在本地僱用 6,771 人。預期於服貿協議生效後，因陸資來臺投資增加，將可增加國內就業機會。再者，經濟部已於本年 7 月間對外公布「兩岸洽簽服務貿易協議對我總體經濟及產業之影響評估」報告，並於同年月 17 日送請貴院委員參考。該報告就服貿協議簽署後，對臺灣總體實質 GDP、服務業進出口貿易變化以及對各服務產業之影響已有評估。此外，為降低服貿協議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，行政部門將依據上開報告之評估結果，積極研擬配套措施，並加強與業者溝通。目前經濟部已提出「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」，針對服貿協議生效實施後可能衝擊之部分產業，進行振興輔導、體質調整及損害救濟等調整支援策略，以提升其競爭力及輔導轉型，確保該等產業之權益；另該部亦已提出「拓銷中國大陸服務業市場方案」，藉由協助業者掌握大陸服務業商情、商機資訊、提供人才培訓資源及辦理展團活動等，積極協助業者爭取大陸服務業之商機。

（二十九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「電視節目置入與贊助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79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4-119）

蔡委員就「電視節目置入與贊助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稱通傳會）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增益內容業者製作資源、引進廣告市場資金及注入產業活水，通傳會檢討廣告監理法規，在現行法律仍規定節目與廣告應予區分下，於 101 年 10 月 5 日公布施行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視節目贊助暫行規範」與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視節目從事商業置入行銷暫行規範」，除新聞及兒童節目外，電視節目得在符合兩規範下有置入行銷及贊助之行為；並同步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，明訂電視節目接受商業置入及贊助應遵守之原則，以降低境內、外節目管制落差。
- 二、自政策開放以來，已有中天頻道「Kanebo（佳麗寶）小燕之夜」、民視「愛妮雅舞力全開」、「Skoda Go Go Taiwan」、臺視「美國棉百萬大歌星」等冠名贊助節目；此外亦有三立「超級接班人」、民視「明日之星」等企業贊助的節目，接受商業置入的戲劇節目更廣見於各電視頻道。
- 三、根據通傳會相關委託研究顯示，自 101 年 10 月以來部分有自製節目的電視頻道營收估計增加約 3%到 5%；也有電視臺表示每集戲劇製作成本投入增加約 25%，顯示彈性開放政策已經在市場中引起迴響，期待未來形成良性循環，真正提升節目品質，使國人享有更好的節目內容。
- 四、現由 大院審議中的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，已納入置入行銷及贊助規範條文，通傳會將檢視電視業者個案執行及整體實施情況，檢討相關行政規則之可行性；期盼藉由開放置入及贊助可創造利潤，提升節目品質及多樣性，達到消費者、電視業與廣告業三方受惠的目標。